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其中陈科兴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忠志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俊军、朱俊军、朱根喜、朱洪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其中陈科兴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忠志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俊军、朱俊军、朱根喜、朱洪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生产用电成本及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和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拟分别与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新能源”)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能源合同协议书》,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免费提供建筑屋顶给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使用,项目涉及光电在运营范围内当地电网上网电价九折并优先消纳出售给国华新能源并网发电使用,剩余电量接入公网。经国华新能源和正康猪业、华昇牧业、国华新能源2022年度国华新能源集团采购用电组合合计600万度(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俊军、朱俊军、朱根喜、朱洪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度发生总金额	2022年1-9月已发生总金额
日常采购	国华新能源	采购光伏发电	采购光伏发电提供屋顶及房屋建设并用于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电量接入公网。国华新能源和正康猪业、华昇牧业、国华新能源2022年度国华新能源集团采购用电组合合计600万度(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600	0.00

(三)2021年度公司与国华新能源发生采购用电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国华新能源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7EDW1W91

法定代表人:曾庆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孝顺镇工业园区12号二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状况:国华新能源设立于2021年12月13日,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国华新能源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华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因公司副董事长朱洪及公司董事朱俊军之子朱根喜在国华新能源担任重要职务,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华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国华新能源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是双方合作开展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平台公司。国华新能源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在浙江地区的分支机构,是浙江省第一家“零碳”能源企业,主要负责浙江省及周边省份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具有丰富的新能源建设及运营经验,而国华新能源系由国家电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因此我们认为国华新能源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经营国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行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原屋主主)

乙方:国华新能源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运营商)

(一)项目名称、内容范围

甲方乙方之方出租建筑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营期限25年(自项目并网之日起算),项目涉及发电由甲方优先使用,剩余电量接入公网。甲方承诺在25年运营周期内的总用电量1000万度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电网。(其中正康猪业提供建筑屋顶面积和31252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32.92MW;华昇牧业提供建筑屋顶面积和分为31582平方米和31425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16.56MW)。

(二)商业模式

乙方负责项目全部投资,拥有项目所有权,电能的相应补贴收益归属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确定,如无规定之情形,甲方负责项目用电以光伏上网电价以出口网电价为基础并上浮1%进行计算,电费计算标准按甲方当地电网上网电价的九折,并按时结算。甲方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屋顶和附属设备占租。本协议合作期为20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运营期届满,以保证项目运营。

(三)权利与义务

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承诺对提供的项目场地的基础设施建筑物有完整的、排他的所有权,项目场地不存在任何其它影响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租赁权,其它优先权。如因甲方不具备项目设施用地批准等,违反上述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并网验收后不再得对项目进行翻新修改。若甲方于项目并网验收之日起10年内内翻修项目且需要乙方拆装光伏电板的,相关拆装费用由甲方承担;10年外的,相关拆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翻新造成项目停电之日起累计计算,自项目完全重建拆装之日起恢复计算。翻修的时间不超过半年,因甲方原因造成翻修时间超过半年的,甲方应按当地电网供电电网电压电价之外补偿发电量损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供电系统所造成的甲方建筑物结构的加固等相应成本费用及安全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施工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若乙方方案中甲方配套设施,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25年的使用权。

乙方因费用,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造成甲方房产、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受到乙方设备影响,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毁、丢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四)违约责任

如甲方拆除建筑物屋顶的,或擅自解除合同,擅自收回建筑物屋顶的,或由于修复“反主体结构及屋顶,或者因为其它原因使得供电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按剩余未履行合同约定期间所占比例折价赔偿乙方已投入的所有其他投入,并除电板相关费用外,发生前述违约,乙方应予赔偿甲方除电板外,有权立即收回项目资产。如甲方逾期交付电板的,每天按逾期交付电板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运营期间,如甲方因导致项目屋顶翻新房屋所有权人及其他权利主体,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主体对乙方之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应由甲方予以承担,所造成的乙方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赔偿。如合同履行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未获得备案或因某种原因导致项目未取得备案后无法正常运行,或虽开工但未建成,或虽建成但不能并网发电等情形,即最终无法进行,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如开工但未建成,则甲方应承担修复费用及乙方负责。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以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期满终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与国华新能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通过免费提供建筑屋顶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同时享受其优先且折扣的电价服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能耗指标,降低用电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本次公司拟签订的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和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系正常经营行为,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与国华新能源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合理、合法原则,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本次与国华新能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合理、互利、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可意见;

5.关联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生产用电成本及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和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拟分别与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新能源”)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能源合同协议书》,华昇牧业和正康猪业免费提供建筑屋顶给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使用,项目涉及光电在运营范围内当地电网上网电价九折并优先消纳出售给国华新能源并网发电使用,剩余电量接入公网。经国华新能源和正康猪业、华昇牧业、国华新能源2022年度国华新能源集团采购用电组合合计600万度(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购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俊军、朱俊军、朱根喜、朱洪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度发生总金额	2022年1-9月已发生总金额
日常采购	国华新能源	采购光伏发电	采购光伏发电提供屋顶及房屋建设并用于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电量接入公网。国华新能源和正康猪业、华昇牧业、国华新能源2022年度国华新能源集团采购用电组合合计600万度(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600	0.00

(三)2021年度公司与国华新能源发生采购用电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国华新能源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7EDW1W91

法定代表人:曾庆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孝顺镇工业园区12号二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状况:国华新能源设立于2021年12月13日,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国华新能源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华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因公司副董事长朱洪及公司董事朱俊军之子朱根喜在国华新能源担任重要职务,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华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国华新能源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是双方合作开展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平台公司。国华新能源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在浙江地区的分支机构,是浙江省第一家“零碳”能源企业,主要负责浙江省及周边省份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具有丰富的新能源建设及运营经验,而国华新能源系由国家电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因此我们认为国华新能源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经营国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行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原屋主主)

乙方:国华新能源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运营商)

(一)项目名称、内容范围

甲方乙方之方出租建筑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营期限25年(自项目并网之日起算),项目涉及发电由甲方优先使用,剩余电量接入公网。甲方承诺在25年运营周期内的总用电量1000万度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电网。(其中正康猪业提供建筑屋顶面积和31252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32.92MW;华昇牧业提供建筑屋顶面积和分为31582平方米和31425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16.56MW)。

(二)商业模式

乙方负责项目全部投资,拥有项目所有权,电能的相应补贴收益归属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确定,如无规定之情形,甲方负责项目用电以光伏上网电价以出口网电价为基础并上浮1%进行计算,电费计算标准按甲方当地电网上网电价的九折,并按时结算。甲方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屋顶和附属设备占租。本协议合作期为20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运营期届满,以保证项目运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5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简称《协议转让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了王翔宇先生,甲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申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2,265,4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协议转让给王翔宇先生。

2022年11月10日,甲申股份与王翔宇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甲申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65,462股,王翔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65,462股,本次协议转让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以下为具体实施情况:

一、股东股份变化情形

(一)甲申股份减持情形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申股份	协议转让	2022年11月10日	7.731	2,265,462	5.51%

(二)王翔宇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翔宇	协议转让	2022年11月10日	7.731	2,265,462	5.51%

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股份)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股份)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甲申股份	无限售股份	26,265,462	5.51%	26,265,462	0	0	0.00%
王翔宇	限售股份	0	0	26,265,462	2,265,462	5.51%	

备注:甲申股份与王翔宇之间的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由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6.64%变为过户完成后的5.51%,是因为在双方协议转让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甲申股份持股比例变动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甲申股份与王翔宇之间的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甲申股份及王翔宇先生已经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甲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翔宇)。

3.本次甲申股份与王翔宇之间的权益变动与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甲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翔宇)》不存在冲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甲申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新增王翔宇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根据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王翔宇为公司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知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公司于近日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使用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作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21)1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7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发行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939.75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和外部评级(均不含税)314.7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通知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	1.35%-2.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1.35%-2.05%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委托理财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低,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委托理财行为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通知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	1.35%-2.05%	-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通知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	1.35%-2.05%	-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通知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	1.35%-2.05%	-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 1.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91号

公司于近日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一届董事会第九次授权决议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理财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购买的具体产品品种,须经公司董事会第九次授权决议授权后方可实施。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91号	6,000,000	4.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委托理财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委托理财行为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91号	6,000,000	4.10%	-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91号	6,000,000	4.10%	-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91号	6,000,000	4.10%	-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四)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91号	6,000,000	4.10%	-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知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公司于近日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使用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作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21)1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7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发行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939.75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和外部评级(均不含税)314.7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通知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		